

罗山村美丽乡村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公示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罗山村美丽乡村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地块

占地面积：1165 平方米

地理位置：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塔石镇罗山村，云快充充电站西南侧约 256m，地块共分为 6 个子地块，项目地块属龙游稻栖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的稻栖生态农场的一部分，分为西侧子地块（区块 1）和东侧子地块（区块 2~区块 6）两部分，其中西侧子地块（区块 1）北至稻栖生态农场空中草莓基地，西至水田，南至村庄内部道路（隔路为水田），东至水塘；东侧子地块（区块 2~区块 6）北至稻栖生态农场宠物乐园，西至村庄内部道路（樱花小径，隔路为菜地），南至村庄内部道路（隔路为水田），东至罗山村民居。

土地使用权人：龙游县塔石镇罗山村集体经济组织

现有用地类型：1202 设施农用地、0201 果园

规划用地性质：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

调查缘由：根据《龙游城乡规划用地图—罗山村美丽乡村基础设施配套提升项目》（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6 年 7 月 7 日），项目地块拟规划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中的居住用地（代码 07），属敏感用地（甲类地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浙环发〔2024〕47 号）等要求，规划用途变更为敏感用地的，应在土地供应前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第一阶段调查

2026 年 7 月龙游稻栖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026 年 7 月报告编制单位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开展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各类调查信息结论一致。经核查，本地块及周边区域历

史上无工矿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活动，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贮存、输送情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废水排放、固废堆放、倾倒、填埋行为，用地历史资料齐全；现场踏勘未发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迹象；调查结果表明不存在土壤污染风险。为进一步验证该判断结果，消除调查不确定性，2026年7月20日、8月18日，报告编制单位开展了地块土壤现场快速筛查。因地块内地面已硬化，在地块紧邻周边区域布设外来填土快筛点位10个（T1-T10）、无外来填土快筛点位8个（S1-S8）及地块外对照点1个。根据快速检测结果，挥发性有机物PID最大读数为0.412ppm，浓度水平较低。土壤砷、镉、铬、铜、铅、汞、镍、锌等8项重金属检出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风险筛选值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22）敏感用地控制限值。

根据报告结论，地块符合《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4〕47号）文中第十五条要求，可不进行采样检测。经污染识别确认地块及周边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后续无需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用途要求，不是污染地块，可作为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704）开发，无需启动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